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壢簡字第543號

原　　告　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芸秀
訴訟代理人　蘇慧玟
被　　告　孫志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 項定有明文，從而當事人兩造既明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合意由某第一審法院管轄者，為原告之當事人即應向經合意之法院起訴，否則雖向原為法定管轄之法院起訴者，亦應認為無管轄權，此觀該法條之規定即明。又債權讓與係以移轉特定債權為標的之契約，其受讓人固僅受讓債權，而非承受契約當事人之地位，惟對於債之同一性不生影響，因此附隨於原債權之抗辯權，亦不因債權之讓與而喪失。且所謂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，不獨實體法上之抗辯，訴訟法上之抗辯亦包括在內，如合意管轄之抗辯及仲裁契約之抗辯等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630 號裁定意旨、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 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從而，契約之當事人若於契約中有合意管轄、準據法、仲裁條款之約定時，則該契約之受讓人，自須仍受原契約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原告係依據約定書之法律關係對被告起訴。被告之住所地雖係於桃園市，為本院轄區；惟被告前係與訴外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立約定書，並合意約定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約定書第10條），嗣該

債權經讓與原告，則該合意管轄之約定自應拘束原告及被告。從而，本件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法雖應係向本院為之，惟已經被告提出異議視為起訴，兩造復有合意管轄之約定，依首揭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江碧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育誠